

國家工安獎頒發作業要點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2 月 13 日

勞安 1 字第 0960145079 號函訂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3 月 25 日

勞安 1 字第 0970145189 號函修正

- 一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稱勞委會）為獎勵企業及個人推行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（以下稱工安），以樹立學習典範，提升整體工安水準，減少職業災害，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推行工安具有卓著績效之公民營企業，或對工安具有特殊貢獻之個人，得頒發國家工安獎（以下稱本獎）。
- 三、 為辦理本獎之評審與表揚，勞委會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。
前項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織、評審及作業程序，另訂之。
- 四、 本獎分企業獎、中小企業獎及個人特殊貢獻獎。每年合計以十名為限；各獎項名額之分配，由評審委員會定之。
- 五、 凡依法設立登記且工安績效卓著之企業，得依企業之性質、規模參選企業獎或中小企業獎；凡對工安之研究、創新及實踐有特殊貢獻之個人，得參選個人特殊貢獻獎。
- 六、 本獎之參選得為自薦或機關、團體推薦。自薦或推薦者應填具參選表，並檢附參選資料，以通訊方式向評審委員會提出。
- 七、 經評審榮獲本獎者，由勞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證書及獎座。